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问题研讨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人权理事会在第 30/3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办一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问题研讨会，评估 2014 年研讨会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根据区域机制的具体实用经验，就与民间社会与人权维护者进行互动的问题召开一次专题讨论会，以交流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可能采取的新合作形式，请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人权机制的有关专家以及成员国、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理事会还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研讨会讨论纪要和关于第 30/3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 本文件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动态。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6/20、第 12/15、第 18/14 和第 24/19 号决议中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安排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办国际研讨会，以提出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人权机制合作方式的具体建议。因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高专办)于 2008 年 11 月(见 A/HRC/11/3)、2010 年 5 月(见 A/HRC/15/56)、2012 年 12 月(见 A/HRC/23/18)和 2014 年 10 月(见 A/HRC/28/31)举办了四场此类研讨会。

2. 理事会在第 30/3 号决议中又请高级专员举办一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问题研讨会，包括根据区域机制的具体实用经验，就与民间社会与人权维护者进行互动的问题召开一次专题讨论会，以交流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可能采取的新合作形式。理事会还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研讨会讨论纪要和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3. 人权高专办因而组织了本次研讨会。研讨会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¹ 研讨会的目的是提出联合国、区域人权机制、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采取联合行动的具体建议。研讨会重点是交流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可能采取的新合作形式。与会者包括来自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秘书处和特别程序、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东非法院、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法院、欧洲委员会、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以及其他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专家和代表。本报告概述研讨会期间进行的讨论，包括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

4. 本次研讨会前，人权高专办在美洲、非洲、亚洲和欧洲共组织了四次区域协商会议，讨论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所面临的重大人权挑战，并明确 2016 年研讨会的分专题。此外，为了跟进 2014 年区域安排研讨会的一条建议，人权高专办与欧洲人权法院一道，于 2016 年 10 月在斯特拉斯堡组织了一个区域和次区域法院研讨会。²

¹ 研讨会日程可查阅：www.ohchr.org/EN/Countries/NHRI/Pages/Cooperation.aspx.

² 详情可查阅 www.ohchr.org/EN/Countries/NHRI/Pages/Cooperation.aspx。

二. 联合国与区域人权机制之间的合作进展情况

5.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30/3 号决议，研讨会第一次会议专门评估了 2014 年研讨会以来取得的进展。与会者强调了相关挑战，分享了落实 2014 年研讨会所提建议方面的最佳做法。

A. 特别程序

6. 与会者指出，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美洲人权委员会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合作自 2014 年起显著增多。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在处理美洲体系内部没有确立案例法的案件时，经常参考联合国的人权标准。美洲人权委员会认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供的支持，特别是在筹备国家访问方面提供的支持非常有用。

7. 联合国特别程序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代表组成了一个联合工作组，负责监督亚的斯亚贝巴合作路线图的落实情况。³ 2014 年在罗安达对路线图进行了审评，落实工作继续进行，发表了一些联合声明并开展了联合访问、会议和研讨会等一系列活动。工作组还举行了关于童婚、妇女人权维护者、生命权、工商企业与人权等专题研讨会。非洲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打击报复和性取向问题的决议，并开展了关于集会和结社自由和关于妇女人权维护者的研究。

8. 与会者指出，合作活动经费不足是落实亚的斯亚贝巴路线图的主要障碍。与会者建议制定联合经费方案，开展联络活动，并继续改善战略规划，特别是围绕国家访问活动，从而更好地落实联合国特别程序和非洲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代表团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最近关于路线图落实状况的讨论于 2015 年 11 月在非洲人权委员会第 57 届常会期间举行。

9.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与非洲人权委员会非洲死刑、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工作组的对应报告员联合开展了生命权方面的工作。这一特别举措的结果是，依照《非洲宪章》制定了一项关于生命权的一般性意见。2015 年 11 月举行了促进努力结束童婚现象的非洲女童问题峰会，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非洲人权委员会非洲妇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童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会上汇聚一堂。

³ 2012 年 1 月，人权理事会的几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一场旨在加强相互合作的对话，通过了这一路线图。

10. 两名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和一名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委员组成了一个由人权理事会任命、负责审查布隆迪人权状况的专家组。

11.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署向联合国移徙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关于欧洲联盟情况的信息。该机构还与欧洲委员会合作汇编了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联盟法院的判例，并向欧盟成员国提供了关于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各机制的专门信息。

12. 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同多名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开展了合作，包括同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了合作。

B. 条约机构

13.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署自 2015 年以来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 15 个欧盟成员国状况的材料。该机构还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主持了欧洲联盟监测机制的工作，并提供相关在线工具，从而提高对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相关问题的认识。

14. 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表示，东盟全部 10 个成员国均已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 人权理事会及普遍定期审议

15. 研讨会的与会者获悉，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于 2016 年 6 月通过了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32/115 号决定，授权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特别是在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次区域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在世界所有区域取得的成就，并说明人权高专办在促进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及今后能够发挥的作用；确定如何加强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促进世界人权标准方面的作用，包括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标准；并在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18 年 9 月)之前向理事会提交该报告。

16. 理事会还鼓励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报告时，酌情考虑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人权高专办、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在此背景下，咨询委员会在 2016 年 8 月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上决定，成立一个起草小组负责编写报告。起草小组应在 2017 年 2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提交进展报告草稿。起草小组已经制定了一份调查问卷，以征求各会员国、有关国际及区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有关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看法和意见。

17.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署表示，该机构自 2013 年以来已经为欧盟 28 个成员国中 23 个国家的普遍定期审议提交了正式材料。

D. 其他合作倡议

18. 人权高专办的一名代表表示，该办事处曾向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提交法庭之友书状，并提供专家意见。

19.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署的一名代表表示，该机构编写了关于联合国标准的报告、意见和手册。

20. 美洲人权法院的一位与会者举出了参考欧洲人权法院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具体判例和案例。

21. 根据美洲人权法院与欧洲人权法院的一份谅解备忘录，两家法院的法官互相开展了学习访问。

22. 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强调，相互学习对发展国际判例方面的对话至关重要。

23. 非洲区域人权机制的几位代表指出，他们所面临的重大挑战有：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的国家数量少，作出议定书第 34 条第(6)款规定的声明、接受法院有权审理个人和非政府组织起诉的案件的国家的数量更少。与会者还指出，东非法院缺乏明确的人权方面的授权。

24. 2016 年 6 月，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接待了欧洲人权法院的成员，他们分享了从判例中得出的关于信息通信新技术的知识。2015 年 11 月，法院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组织了一场司法会议，来自非洲各国家法院、区域法院及次区域法院、美洲人权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的代表汇聚一堂，讨论了统一适用和解释国际人权规范的问题。

25. 欧洲委员会的一位代表表示，该委员会与联合国积极合作，如举行秘书处之间的年度会议，每年两次发布关于与联合国合作的决议，组织关于专题问题的定期信息交流，对成员国的普遍定期审议作出贡献，与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共同提供联合培训课程，维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等等。

26. 东盟正在为其成员国制定区域性人权指标，修订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加强其职权。该委员会与各国人权机构在非法移徙和跨境环境问题方面开展了合作。

三. 专题讨论

2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0/3 号决议，研讨会的主要重点是民间社会与人权维护者的互动。

A. 联合国、区域人权机制、民间组织与人权维护者合作的程序性问题

28. 研讨会开始前，首先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在华盛顿特区、基加利、巴厘岛和華沙举行的四次区域协商会议的最新情况。协商会议重点讨论这些区域的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面临的主要人权挑战，并确定了 2016 年全球研讨会的分专题。

29. 会上概述了为促进和加强各利益攸关方参与人权理事会、条约机构和其他机制的工作所设立的法律框架和政治安排。

30. 会上就目前全球和区域一级的程序举行了讨论，讨论内容还包括各项联合国和区域机制的报告程序，条约机构判例的发展问题，一般性讨论日和编写一般性意见的问题，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问题，以及与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政府当局召开协商研讨会的能力建设方案。

31. 会上审议了促进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法律框架，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民间组织的咨商地位以及民间组织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准则。

32. 会上还提到了条约机构通过的促进民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其工作进程的各项准则。

1. 良好做法

33. 研讨会与会者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一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非政府组织可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的参与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国际机制活动的咨商地位。民间组织也可参与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并与特别机制和条约机构合作。

34. 人权高专办建立了若干面向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的数据库，以便它们订阅联合国重大人权活动的每周最新情况通报。

35. 与会者提到了条约机构的一些良好做法。例如，各条约机构的负责人经常与美洲系统的区域机制代表交流信息，包括关于友好解决个人申诉的信息；人权高专办定期查询区域机制名录，从而确保收到的申诉不在由另一管辖程序处理。

36. 条约机构还在通过决定和意见时参考区域机制的判例。人权高专办与欧洲人权法院之间进行了非正式的员工交流。

37. 2015 年，人权高专办设立了一个支持各国建设报告能力的方案，并对来自五个次区域的 177 名国家官员进行了培训。

38. 此外，所有条约机构均定期邀请国家人权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和民间组织提交材料，出席届会。

39. 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于 2015 年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核可了反对恐吓和报复准则，并建议各条约机构加以通过。

40.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与其他区域机制一道加强合作，以分享信息和良好做法。该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关于民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问题的手册。手册含有提交平行报告和亲自参与的信息。

41.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署与民间组织举行年度会议。该机构与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发布了一份国家人权机构手册，并开发了一项国家人权机构参与非司法机制、解决侵犯人权问题的在线工具。

42.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与民间组织的专家互动，依赖其专业意见，并允许他们在较为复杂的人权案件中提交法庭之友书状。该法院认识到诉诸司法的机会是保护人权的关键，在成员国境内开庭，从而使民众更易伸张正义。

2. 挑战和经验教训

43. 研讨会与会者指出，尽管一系列法律框架认可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在人权机制工作中的作用，但非政府组织必须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才能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各项机制，而获得这一地位的过程可能十分漫长，且耗费大量资源。

44. 此外，民间组织参与各项机制活动所受的制约还有：缺乏资源，缺乏对现有程序的了解，缺乏多种语言(包括手语)的口译服务，而且各机制的参与程序各不相同。

45. 民间社会行为方在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后可能面临打击报复。与会者警告说，恐吓人权倡导者和维护者的现象十分普遍。若干国家通过了对人权维护者污名化的立法。

3. 合作形式

46. 国家人权机构请条约机构及其他机制对其意见和报告的实用性作出反馈，这些反馈将改进其业绩。

47. 四场区域协商会议上提出了一些建议，例如，帮助受害者诉诸人权系统，巩固人权机制采取的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措施，加强民间组织提交法庭之友书状和向区域人权法院起诉案件的作用，以及关注共同感兴趣的话题，如妇女权利及少数群体权利、性别身份及性取向和儿童权利问题。

48. 研讨会与会者赞同应落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题为“参考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为民间社会创建和维护安全有利的环境而编写的实际建议”的报告(A/HRC/32/20)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该报告呼吁各区域和国际实体在不歧视的基

础上支持民间社会的参与，并通过网络直播公开会议等方式扩大人权机制的透明度。优化民间社会转型潜力的根本要素有：符合国际标准、维护公众各项自由及有效司法途径的健全的法律框架，有利于民间社会工作的政治环境，获取信息的机会，民间社会参与决策进程的渠道，以及给予民间社会的长期支持和资源。

49. 与会者建议，民间社会应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后续工作评估作出贡献，并参与为该进程编写国家报告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50. 与会者还建议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32/31 号决议的要求，民间社会应参与编写关于其参与区域和国际组织的相关程序和做法的报告。
51. 与会者建议民间社会促进与国际人权机构及机制合作时对相关资源和预期的战略管理。
52. 与会者还呼吁民间社会参与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监测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与国家机构合作，提高公众对普遍定期审议的认识，与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行为方合作促进落实这一进程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53. 与会者强调，为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和性别平衡是对联合国和各区域机制提出的两个关键要求。
54. 研讨会鼓励所有机制和民间社会行为方参与 2020 年条约机构系统审查会议。

B. 与促进妇女权利相关的合作

55. 一个讨论与妇女权利相关合作问题的小组成员讨论了妇女人权维护者在日常工作中面临的风险。一名来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详细介绍了非政府组织在个人申诉和调查程序中发挥的作用。大家在讨论时还分享了妇女参与落实《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方面的经验。

1. 良好做法

5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问题专家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为提高人们对暴力侵害妇女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知晓程度、更广泛地认识其面临的具体性别风险作出了贡献。
57. 已有 22 个国家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成立专家组是为了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包括确保《伊斯坦布尔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两者所规定的报告方法一致。
58. 专家组的一位代表表示，专家组有一个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类似的调查程序。专家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等联合国实体提供的资料。专家组还依赖民间社会合作伙伴提供的资料。

59. 代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名小组成员表示，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对民间社会的参与作出了规定。委员会在审议每个缔约国报告的前一天召开民间社会午餐通报会。委员会还邀请民间组织作口头或书面发言，并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

60. 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密切互动，通过了一份关于与这些机构的关系的声明。

61. 专家组拥有一个专门面向民间社会的网站，提供信息介绍民间社会如何对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的审议工作作出贡献。作为审议程序的一部分，专家组对其正在审议的国家开展访问，会见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可能无法出席审议的利益攸关方。

62. 研讨会把喀麦隆金色慈悲协会作为与国内民间组织合作的例子。该协会由亲身经历过性别暴力的年轻单身妇女组成。协会开发了一些女性创业和女童教育方案。

63. 非洲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向在本国未获承认、但符合规定标准的组织授予观察员地位。非政府组织与该委员会人权维护者问题报告员互动，提交替代性报告并在国家访问期间参与协商。

64.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还发布了一份出版物，介绍实地访问期间发现的人权问题，将其作为一项宣传工具。

2. 挑战和经验教训

6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位代表表示关切的是，妇女人权维护者可能受到针对特定性别的威胁和侵犯人权行为。

66. 与会者指出，对非政府组织开展妇女权利培训是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67. 非洲的一些机制在与特定群体打交道时面临挑战，这种群体包括妇女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

C. 与特定群体有关的合作

68. 与会者指出，他们与民间组织合作保护以下具体的重点群体：少数群体、难民、移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白化病患者、残疾人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

1. 少数群体

(a) 良好做法

69.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她将编写一本关于非洲少数群体的手册，并领导跟进美洲罗姆人权利的工作。

(b) 挑战

70. 就少数群体问题总体而言，应该填补存在的知识空白。

(c) 合作形式

71.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区域机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的提议，其中包括：提高政府层面对少数群体权利问题的认识，任命拥有决策权的高级别官员关注保护少数群体权利问题，让国家人权机构设立专门负责少数群体问题的单位。

72. 她还敦促各国采用包容性战略，在学校传授少数群体文化，并且利用媒体促进不歧视和平等。此外，她还建议在区域人权机制中任命少数群体问题联络人，通过其共享关于监测和后续工作的信息。

73. 美洲人权机制在美洲罗姆人权利方面与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了合作。

2. 白化病患者

(a) 良好做法

74.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指明，亚的斯亚贝巴合作路线图是确保区域机制处理白化病问题的工具。她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委员们开展了联合访问，并在与白化病相关的问题上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及其他法院等次区域机构合作。

75. 她编写定期报告，作出情况通报并向民间社会提供白化病信息。她还在编写一本手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白化病问题工作组，2016年6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行了一场白化病问题协商论坛。

3. 儿童

(a) 良好做法

76.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的一位代表表示，联合国几位负责具体国家状况的特别报告员与委员会共享了信息。该委员会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也有类似的沟通渠道。

77.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中非共和国开展了一次联合调查任务。

(b) 合作形式

78. 研讨会就区域机制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合作的问题提出以下提议，以期增进儿童权利：

(a) 接收个人来文的任何机构均应确保来文未曾提交另一机构，也未在另一机构同时审查，从而确保判例一致；

(b)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可与联合国各机制在各国政府有意忽视的敏感问题，包括体罚和堕胎问题上更加密切地合作；

(c) 加大宣传工作，确保把儿童保护工作纳入人道主义应急计划的主流。民间社会应具备能力进行人道主义干预，包括编写相关文件以及与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打交道。应更多地开展预防和管理冲突的工作；

(d) 非洲各区域人权机制可与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一道，鼓励批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4. 残疾人

(a) 良好做法

79. 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一位代表表示，该委员会建立了一个残疾人权利问题主流化工作组，负责在 2017 年前制定一份次区域行动计划。

80. 国际残疾人联盟的一位代表表示，该组织倡导把残疾人权利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和其他进程的主流。该联盟还帮助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国际人权系统的活动。该联盟与其他民间组织一道把残疾人议题纳入加强条约机构的进程。

81.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建立了关于一个残疾人及其参与公共生活问题的新方案。

(b) 挑战和经验教训

82. 由于有关残疾人权利的标准相互冲突，要避免标准区块化就需要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协调一致。

(c) 合作形式

83. 研讨会提出了以下增强残疾人权利方面的合作的提议：

(a) 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被指定为国家监测机制的国家人权机构应继续与民间社会及其他行为方合作，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例如，萨尔瓦多国家人权机构与民间组织编写了一份联合报告；

(b) 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设立了一个残疾人权利问题工作组，世界其他地方的此类网络可效仿这一做法；

(c) 区域一体化组织可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方。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组织应向欧洲委员会提交法庭之友书状；

(d) 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及区域人权机制应参与人权理事会有关残疾人权利问题的年度小组讨论。

5.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

(a) 良好做法

84. 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在其届会期间举行了关于影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问题的公开听证会。

85. 美洲人权委员会和国际人权系统都任命了一名负责这类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86.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表示，该机构通过了一份关于暴力侵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问题的决议。该决议主要关注歧视和暴力问题，并给子女同性恋组织观察员地位。

(b) 挑战和经验教训

87. 讨论表明，仍然普遍存在暴力侵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以及这类人人权维护者的问题。

88. 在变性问题方面开展工作的民间组织强调，它们在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时担心受到报复。

(c) 建议

89. 国际和区域机制应与民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一起，争取制止暴力并促进遏制打击报复的全球倡议。

D. 国家层面与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遭遇的具体挑战有关的合作

90. 与具体挑战相关合作的小组讨论使民间社会成员有机会讲述其工作所面临的挑战，如报复、威胁、处决、民主空间萎缩、记者和媒体受到限制以及通过限制性立法等。

1. 良好做法

91. 美洲人权委员会向研讨会与会者通报了与联合国建立联合早期预警机制以及举行联合公开听证会和发布新闻稿的情况。

92.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该委员会通过了多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决议。该委员会维护着一个载有报复问题资料的数据库，并定期起草关于这类人员处境的届会报告。

93. 乌干达人权委员会收到了受到威胁的人权维护者的投诉。该机构与民间组织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设立了一个处理涉及人权维护者案件的工作台，就其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并举行定期协商会议。

94. 喀麦隆国家人权机构表示，该机构为民间组织开展了几期培训。该机构还监测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此外，该机构还监测拘留中心的条件，并与各国总管人权事务的委员会合作。

2. 挑战和经验教训

95. 与会者指出的主要挑战包括以下方面：

(a) 频繁利用限制民间社会活动的民主空间的反恐法律，起诉表达对政府批评意见的政治活动人士、博客作者和记者；

(b) 缺乏制定相关立法和利用工具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政治意愿，在非政府组织登记方面经常拖延，对非政府组织经费来源问题实施限制性法律；

(c) 民间社会缺乏长期支持和资源，包括存在影响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预算制约；

(d) 包括以侮辱、诽谤和中伤为由对人权维护者处以刑罚，妨碍其工作。有报告称，包括侵犯生命权在内的威胁及恐吓报复行为的数量日益增多。某些国家的环境活动人士收到了从事非法活动的私营公司或公共当局的工作人员发出的威胁。

3. 合作形式

96. 增强对人权维护者和整个民间社会的保护的建议包括以下方面：

(a) 对国家侵犯人权维护者和限制其活动空间的行为问责。推动国家采纳保护人权维护者的立法和工具；

(b) 以简明易懂的形式让国家行为方获取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做出的决定或提出的建议，制定在国际和区域层面监测人权建议执行情况的联合手册；

(c) 确保反恐措施符合相关国际法人权标准，强化法律框架和诉诸司法的机会；

(d) 加强与政府讨论，创造一个有利于民间社会工作的政治环境；

(e) 明确建立保护人权维护者机制的最佳做法，包括定期监测、审查和公开报告与公民空间问题和跨系统挑战相关的问题；

(f)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任命民间社会问题联络人，设立人权维护者工作台；

(g) 扩大早期预警机制及应对工作，对影响特定国家的问题提出建议，从而为可持续解决方案作出贡献；

(h) 改善信息交流做法，对与人权维护者直接相关的问题提供额外支持，包括共享判例；

(i) 在负有人权维护者问题特殊任务的区域机制之间建立更紧密的联系，包括人员交流方案。

E. 与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有关的合作

97. 一个小组的成员讨论了与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有关的合作，讨论重点为与和平抗议有关的挑战，包括集会期间使用武力问题。讨论明确了相关趋势和共同挑战，并提出了解决全球共同问题的方式。

1. 良好做法

98.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他与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同行在共同感兴趣的专题领域进行合作。

99. 他还指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影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双性人的问题的决议对支持非洲的这类人群至关重要。

100. 一名代表世界公民参与联盟参加研讨会的与会者介绍了该联盟关于和平抗议的研究，分析了结社自由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保护抗议权的方式。

2. 挑战和经验教训

101. 与会者指出，各国以恐怖主义构成的全球挑战为借口，制定了限制民间社会活动、威胁结社自由的立法。民间社会行为者遭受人身攻击和过度使用武力，而各国政府并不充分了解和平抗议的国际标准。

3. 合作形式

102. 小组成员提出以下建议：

(a) 应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作为联合国与民间社会的桥梁，继续向各人权机制提供人权状况信息；

(b) 应在区域层面同样承认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

(c) 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应提高对反恐措施及其对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以及对公民空间构成的挑战的认识；

(d) 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应鼓励落实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制定的一套管理集会的建议，并将其纳入国内实践；

(e) 民间社会应参与有战略意义的诉讼；

(f) 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应与更广泛的民间社会行为方合作，而不仅仅与传统的有组织团体合作。

F. 国家层面的合作，包括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决定的后续工作

103. 讨论的重点是国家层面的合作，包括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决定的后续工作。尽管国家明显负有对此类建议采取行动的主要责任，但小组成员仍突出说明了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组织和人权维护者的作用。

1. 良好做法

104. 会上指出，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具有广泛且独立的职权的国家人权机构有助于对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开展后续工作。

105.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制定了相关准则，指导国家人权机构通过哪些方式参与其建议的执行工作。

106. 与会者强调，应建立国家人权机制，以便报告和跟进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与会者还提议指定相关部委的协调人。

107. 会上强调，必须开展由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从业者和研究机构参与的广泛、透明的协商进程。一名民间社会的代表强调了艺术和文化(包括音乐)对促进人权的重要性。

2. 挑战和经验教训

108. 各国政府没有把执行区域和国际机制提出的建议作为优先事项，有一些不必要的官僚障碍需要清除，而且资源匮乏。

109. 与会者再次提到，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受到报复，一些国家的人权维护者的活动空间正在缩小。

110. 在国家层面，当地对区域和国际机制所做决定和所提建议缺乏了解。

3. 合作形式

111. 小组成员提出以下举措，以期在国家层面加强执行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所提建议方面的合作：

(a) 建立可用于汇集和跟进建议的数据库；

(b) 继续利用各组织的联络人并改善交流，包括交换信息和良好做法；

(c) 向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提供开展建议后续工作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d) 使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能够在国际和区域人权系统中发挥更积极、更显著的作用，包括在执行建议过程中发挥作用。应该明确其作用，并建立后续工作的正式联系；

(e) 制定使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工作正规化的国内立法，使国内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接轨；

(f) 把国际和区域人权系统提出的建议翻译成本地语文。

四. 结论

112. 关于加强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的研讨会产生了一些宝贵的提议和建议，特别是在与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的合作方面的提议和建议。

113. 与会者鼓励政府间组织和各国划拨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促进有效合作。会上指出了民间捐助者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但一些与会者提醒，不应让此类捐助者削弱区域人权机制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114. 与会者认识到，人权高专办在推进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之间合作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他们还注意到，人权高专办包括通过协调人网络促进和协调合作的能力受到财力和人力资源的制约。在此方面，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将编写的关于与区域机制合作的报告被认为是提供有益建议的一种方式，从而建设人权高专办协调合作活动的的能力。

115. 协调和适用各种人权规范，包括通过不断的机构间对话开展这项工作，被认为对创建普遍的人权判例至关重要。

116. 与会者指出，许多民间组织因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合作而面临报复。与会者提到恐吓、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等普遍做法。一些国家通过了有可能对人权维护者实行污名化的反恐立法。合作对解决这些问题至关重要。

117. 人权机制之间的合作被确认为一个更高效地利用这些机制的资源的方式。会上强调，必须进一步开展联合活动和交流信息。

五. 建议

118. 应向受害者和特定的弱势群体提供支持，使他们获取诉诸国际和区域人权系统和机制的机会。国家应遵守对人权维护者的国际和区域保护措施。

119. 应继续举行两年期研讨会和合作问题联络人年度会议。会上提议于 2018 年举行下一次研讨会，于 2017 年举行下一次合作问题联络人会议。

120. 应加强联合国与区域人权机制在人权高专办主持下的合作。人权高专办应获得更多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协调联合国与区域人权机制的互动，方便联络人网络的工作。

121. 联合国人权系统与区域人权机制分享关于决定、建议、最佳做法、报告、活动日历、访问计划和其他相关事项的信息的工作应该是连续一致的，并应统一由人权高专办联络中心协调员负责。进程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参照会产生更具有一致性和有针对性的决定和建议。

122. 联络人之间的定期电话会议能促进信息交流、便利规划共同活动。应向协调人提供充足资源，以有效开展其任务。

123. 人权高专办可考虑设立一个面向区域人权机制工作人员的研究金方案，以增加其对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了解。

124. 务必要落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参考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为民间社会创建和维护安全有利的环境而编写的实际建议”的报告(A/HRC/32/20)提出的建议。高级专员尤其建议：允许民间社会不受歧视地参与；通过网络直播公开会议等方式扩大人权机制的透明度；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维护公众各项自由及有效诉诸司法的健全法律框架；创造有利于民间社会工作的政治环境；提供民间社会获取信息的机会和参与决策进程的渠道。

125. 应将案头合作和亚的斯亚贝巴合作路线图等良好做法应用于其他地区。
